



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



最新消息

成功爭取省免員工暑期校內穿梭巴士收費

根據交通組 5 月 30 日通知：本校師生於暑假期間(每年 6 月 1 至 8 月 31 日)，只需出示有效職員證/學生證，便可免付校巴車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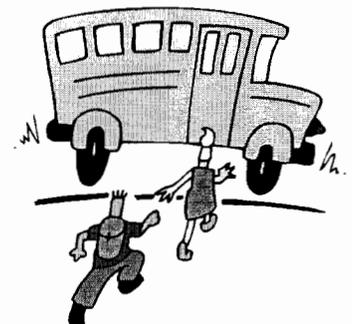
校方實施暑期校巴收費政策以來，爭議頗多。工作繁重者，既未能準時下班乘搭免費接乘專車往火車站，更要另付車資。上班期間有工作需要往來校園各處的，每多自付車費，以省卻申報車資的繁複手續。再者，校方除需要加開專車外，各項有關行政開支，亦使收費計劃成效大打折扣。

本會多年來均於校方聯席諮詢委員會(Joint Consultation Committee)上重申收費計劃的弊端，年前更直接發函校方高層(見附頁)，申述利弊。幸得本會各會員多番予本會提供資料及論據，使得本會代表可以據理力爭，終見成效。

本會現呼籲各會員多與本會聯絡，就員工權益問題，提供資料及意見，協助中大職員協會發揮作用，為員工爭取合理權益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帶備職員證(否則將與校外人士看齊，需付車資)
2. 需要出示證件期間(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
3. 每天上下班時各兩班員工專車將會取消





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
STAFF ASSOCIATION OF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香港 新界 沙田 SHATIN N.T.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603 6600
傳真 FAX.: 2603 6363

敬啟者：

校方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暑假期間取消往來火車站免費校巴服務，改為每程收費一元。另一方面校方亦於上下班時提供各兩班免費職員校巴服務，可見校方也有關注員工需要。可惜固定時間專車服務卻是建基於不合時宜的工時假設，忽視多年來，尤其是 UGC 減撥資源以來，員工超時工作的事實。員工既未能準時下班，又要另付車資，這實為對為大學額外付出者的懲罰。再者，部分同事需於辦公時間乘搭校巴來往其他辦公室，即使可以因公事申請發回費用，亦費時失事。

本會年來收到不少會員投訴，對校方頗為不諒。本會亦體會校方資源調撥之困，然而免收職員校巴車費於校方整體財政實為九牛一毛，所失者亦可透過更靈活的班次安排省回。

今暑期將盡，校方宜儘快落實新措施，免除職員校巴收費，以示對員工貢獻的認可，既可提高士氣及認同，達雙贏之局，亦免行政遲緩之譏。

此致
聯席諮詢委員會主席副校長鄭振耀教授

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會長

李永元 謹啟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

副本抄送： 聯席諮詢委員會秘書阮健驄先生



敬啟者：

就本會向校方提出「暑期職員往來火車站免費校巴服務」一事，經秘書長在五月三十日的聯席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後，本會有以下新論點供校方重新考慮：

- (1)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也享有兩程免費校巴服務（因可獲派發乘車券）而不限於指定班次；
- (2) 中大職員大多數已不能定時上下班，尤以下班為甚。因此，校方不應指定同事要乘搭所指定的免費班次回到及離開工作崗位；
- (3) 如校方堅持校巴原屬為學生服務而設，則職員更應以服務學生而自動享有基本的交通安排，一如非暑期的校巴服務。

基於上述三點，本會強烈要求校方從速制訂長遠的職員校內交通安排措施，全年劃一處理。倘於過渡期間倉卒未能達至最終安排，亦請立即執行下列建議：

- (1) 暑假期間，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九時及下午五時五十分至六時五十分，所有校巴毋須收費。

至於能否進一步推行全年劃一安排，亦請全面考慮。如何之處，敬祈賜覆。

此致

聯席諮詢委員會主席
鄭振耀副校長

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會長

李永元 謹啟

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

副本抄送： 聯席諮詢委員會秘書阮健驄先生